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机构审批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第一条：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	负责权限内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第四条：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 “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诊所的备案工作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审核三级医院的设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实行诊所备案制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诊所备案管理，作出的准予备案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 “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实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核准申请执业的医疗机构是否符合执业条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 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县级单采血浆站初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2号） 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 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属地一级机构和基层卫生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对我区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所管辖的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业务予以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属地一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根据《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对我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管辖的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注册业务予以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对使用X射线CT机、CR、DR、普通X射线机或牙科、乳腺X射线机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许可	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改）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负责建设项目（含医疗机构放射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十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负责建设项目（含医疗机构放射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五级以上残废军人或者相当等级因公伤残人员； （二）婚后不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补充规定》，城镇少数民族夫妻收养两个子女后怀孕的； （三）从事井下作业五年以上，现仍从事井下作业的； （四）经州（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符合规定生育的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该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再婚夫妻（复婚者除外），经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城镇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了一个子女，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两个子女，或者再婚夫妻中一方生育的子女数已达到三个，另一方未育的； （二）农村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三个子女的。 第十九条：符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并报州（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十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再生育审批	严格按审批标准、程序开展再生育审批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进行管理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进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以及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以及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修改） 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以及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未按照规定转诊、违规使用处方药品、出具医学证明、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未按照规定转诊、违规使用处方药品、出具医学证明、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报告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4号，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	对乡村医生在职业活动中违规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在职业活动中违规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7	对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8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9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检测、采集、供应、包装、储存、运输、销毁血浆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的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7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8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以及《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以及《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39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0	对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上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1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改）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2	对血站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血站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3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予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修改） 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4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修改）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国家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 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6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放射诊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7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8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49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第六十一条：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4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四条：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5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二条：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以及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7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8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59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的监督及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0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的监督及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1	对学校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的监督及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2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的监督及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的监督及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的监督及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5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属地化管理，负责全县级传染病防治监督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6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及使用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措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8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6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管理措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自治区本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4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5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79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和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和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2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以及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3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5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6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8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制度建设、卫生知识培训、配备防控设施、设备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制度建设、卫生知识培训、配备 防控设施、设备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3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4	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人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人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5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托幼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托儿所幼儿园的监督及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6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二）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三）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四）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五）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7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8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99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0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1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自 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2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3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4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已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5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台湾医师违规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3月12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台湾医师违规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7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传染病防治监督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09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0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计划生育药具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14日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计划生育药具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1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2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3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12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4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5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6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自2000年7月10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7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8	对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19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放事项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0	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2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3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4	对未经过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过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5	对违法进口和使用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进口和使用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得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7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8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29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年8月10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八条：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单元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五条（一）、（二）、（六）、（八）、（九）项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有第五条（三）、（四）、（五）、（七）项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或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资格。 第九条：考生有第七条所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由颁发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已经注册的，注销注册。 第十一条：代替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是在校生的，通知其所在学校处理；已经取得医师资格未注册的，自发现替考行为并处理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二年内不予注册；已经注册的，由其执业注册主管部门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其他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或媒体通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考生有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0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年8月10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1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2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国务院令第675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3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国务院令第675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五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等情形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7	对有关单位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05号)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违反尘肺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8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39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0	对医疗机构的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1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生物安全法》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2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3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传染病防治监督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4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5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四十四条：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6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8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放射诊疗机构未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49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1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2	对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3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9号）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6	对有关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7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8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执行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执行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5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4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5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措施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6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7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行政强制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8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行政强制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69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事故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事故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0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控制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2	对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负责全区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3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4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6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八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7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对免疫规划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补偿。	拟订县级级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县级级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要求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对符合补偿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要求承保单位支付相关补偿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3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建立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79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由县级级财政在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拟订县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第二条：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探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试验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为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农村奖励扶助制度”），经国务院同意，从2011年开始，将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以下简称“半边户”）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的一方，纳入农村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人及配偶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4.年满60周岁。 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共同负担，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组织实施。	对县级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第二条：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探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试验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人及配偶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4.年满60周岁。 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共同负担，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奖扶标准从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第二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女方年龄已超过49周岁的，以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8〕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组织实施。	对县级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第二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女方年龄已超过49周岁的，以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8〕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2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行政给付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权限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人员表彰奖励评选和伤亡抚恤评定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伤亡人员抚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3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由县级级财政在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专项经费中安排	拟订县级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4	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6〕117号） 实施范围和目标人群：1.实施范围。按照政策法规的规定，现行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地区。2.目标人群。按照政策法规的规定，可以生育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孩子，并按各省（区）的有关规定采取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妇。3.女方年龄49岁以内（含49岁）。 奖励标准：对自愿申请参加、符合条件的对象，每对夫妇一次性奖励不少于3000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的组织实施。	对县级“少生快富”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6〕117号） 实施范围和目标人群：1.实施范围。按照政策法规的规定，现行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地区。 2.目标人群。按照政策法规的规定，可以生育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孩子，并按各省（区）的有关规定采取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妇。3.女方年龄49岁以内（含49岁）。 奖励标准：对自愿申请参加、符合条件的对象，每对夫妇一次性奖励不少于3000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5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10〕93号） 奖励对象的范围：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对已领取了一次性2000元的对象，按3000元标准补足差额。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的组织实施。	对县级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10〕93号） 奖励对象的范围：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对已领取了一次性2000元的对象，按3000元标准补足差额。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6	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9号） 第一条：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助金制度：自 2016年起，对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每人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扶助金，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户籍所在地市、县（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解决。一次性扶助金的申报、发放程序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规定执行。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制度的组织实施。	对县级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9号） 第一条：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助金制度：自 2016年起，对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每人发放 5000 元的一次性扶助金，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户籍所在地市、县（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解决。一次性扶助金的申报、发放程序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规定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7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医疗机构名称核准，属地县级直接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裁决	贯彻落实国家医疗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准入制度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8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级鉴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鉴定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鉴定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组织鉴定；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鉴定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鉴定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89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权限内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负责权限内的职业健康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发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核发。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 第七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第八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第九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组织核发；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核发程序或条件的； 4.在核发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核发结论的； 5.在核发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0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重大危害人民健康公共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确认批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确认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确认程序或条件的； 4.在确认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鉴定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1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3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4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于2001年6月20日发布并实施,2017年11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7月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2002年9月24日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于2001年6月20日发布并实施,2017年11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7月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2002年9月24日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5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8	对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对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9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0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年12月17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发布） 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年12月17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发布） 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3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卫生部对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 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卫生部对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 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4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监督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监督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5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6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护士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7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8	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20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20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09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0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禁毒条例》（2011年6月26国务院令第597号发布） 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戒毒医疗机构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禁毒条例》（2011年6月26国务院令第597号发布） 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1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2	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年11月26日卫妇发〔1993〕第11号，2011年11月26日修订）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年11月26日卫妇发〔1993〕第11号，2011年11月26日修订）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3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体器官移植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4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12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令第11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12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令第11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6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7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8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19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0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性病防治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1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2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3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2月28日卫生部令第41号发布） 第十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2月28日卫生部令第41号发布） 第十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4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5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6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7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8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29	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自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有关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自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有关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0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美容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1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6月15日经第4次部务会讨论通过，2000年7月10起施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6月15日经第4次部务会讨论通过，2000年7月10起施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2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3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4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条：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条：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5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6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7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卫生部令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卫生部令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8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县级本级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39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0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1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规范性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修改）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规范性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修改）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3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4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5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中医药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6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备案诊所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7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8	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权限内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49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医师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国家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0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1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2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2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3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卫生监督管理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4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改）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5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权限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人员表彰奖励评选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评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改）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6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7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开展全县评选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负责拟定中医药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3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8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本级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59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奖励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60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核实举报行为，实施奖励	拟订本级“两非”案件举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61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按照规定的奖项、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本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无偿献血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三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按照规定的奖项、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对曾在不同地区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提出申报的，各地应当认真核对有关献血者信息，及时受理，不得拒绝受理符合表彰条件献血者的申报要求。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62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组织开展本辖区评选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负责拟定县级中医药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在奖励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违规奖励的； 5.在奖励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63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颁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权限内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等行业政策规范、标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颁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64	组织义诊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负责辖区内管的医疗机构义诊活动备案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机构义诊活动备案管理政策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